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三二六號

電話：(○三) 五七一四二二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30~31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5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5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6~39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改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詳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37,425	24	\$ 390,932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	\$ 431,551	16	\$ 257,527	9
1120	應收票據	16,593	1	22,707	1	2120	應付票據	1,037	-	4,98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十九及二十)	896,473	33	1,195,866	41	2140	應付帳款	547,464	20	810,976	28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16,830	8	351,106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9,953	1	38,81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073	-	1,07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	-	-	13,666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0,000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54,000	2	27,110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370	1	50,433	2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	-	317,726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6,764	67	2,012,117	69	2170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十三)	-	-	42,341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八及二十)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431	4	132,712	5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6,436	43	1,645,856	56
1501	土 地	39,649	1	39,649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202,333	7	13,55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25,557	20	492,660	17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91,098	7	158,340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6,344	-	11,869	-
1544	研發設備	143,020	5	137,565	5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99	-
1561	生財器具	64,685	2	60,53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44	-	12,268	-
1631	租賃改良	11,822	-	10,437	-	2XXX	負債合計	1,355,113	50	1,671,679	57
1551	運輸設備	18,396	1	17,190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十三及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120,934	5	94,394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為 79,563 仟股及九十七年為 71,511 仟股	795,623	30	715,103	24
15X1	合 計	1,115,161	41	1,010,766	35	3150	待分配股票紅利	-	-	84,870	3
15X9	累計折舊	(307,382)	(11)	(197,473)	(7)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8,515	-	3210	股票溢價	296,085	11	296,085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7,779	30	821,808	28	3220	庫藏股	7,151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6,709	-	12,768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5	-	425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	-	-	13,221	1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七)	-	-	12,16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26	3	70,52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469	-	1,2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96	3	34,997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八)	68,378	3	75,27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467	4	48,50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847	3	88,722	3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九十八年 1,500 仟股	(19,687)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4,986	50	1,263,736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90,099	100	\$ 2,935,4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90,099	100	\$ 2,935,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332,170		\$1,739,65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7,154)		(17,87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325,016	100	1,721,789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八）	<u>1,076,374</u>	<u>81</u>	<u>1,443,913</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248,642</u>	<u>19</u>	<u>277,87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8,940	6	97,629	6
6200 管理費用	88,444	7	136,1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679</u>	<u>5</u>	<u>71,59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063</u>	<u>18</u>	<u>305,396</u>	<u>18</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7,579</u>	<u>1</u>	(<u>27,5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225	1	-	-
7110 利息收入	805	-	1,72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	389	-	23,13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50	-	-	-
7480 什項收入	<u>12,780</u>	<u>1</u>	<u>10,20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349</u>	<u>2</u>	<u>35,06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251	1	\$	12,138	1		
7881		8,262	1		-	-		
7560		-	-		33,646	2		
7630		-	-		2,157	-		
7530		-	-		177	-		
7880		<u>2,407</u>	-		<u>8,016</u>	-		
7500		<u>26,920</u>	<u>2</u>		<u>56,13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12,008	1	(48,592)	(3)		
8110		(<u>8,545</u>)	(<u>1</u>)		(<u>28,178</u>)	(<u>1</u>)		
9600		<u>\$ 3,463</u>	<u>-</u>		(<u>\$ 76,770</u>)	(<u>4</u>)		
	歸屬予：							
9601		\$ 3,463	-		(\$ 73,683)	(4)		
9602		<u>-</u>	<u>-</u>		(<u>3,087</u>)	<u>-</u>		
		<u>\$ 3,463</u>	<u>-</u>		(<u>\$ 76,770</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七)							
9750		<u>\$ 0.15</u>		<u>\$ 0.04</u>		(<u>\$ 0.57</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司					東			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待分配 股票紅利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積 (附註十一、十三及十四) 處分資產增益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庫 藏 股 票 (註二及十四)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79,998	\$ 799,973	\$ -	\$ 296,085	\$ 425	\$ 16,936	\$ -	\$ 313,446	\$ 70,526	\$ 64,933	\$ 135,459	\$ 123,836	(\$ 3,665)	\$1,369,049	\$ -	\$1,369,049
買回庫藏股票-1,500 仟股	-	-	-	-	-	-	-	-	-	-	-	-	(19,687)	(19,687)	-	(19,687)
註銷庫藏股-435 仟股	(435)	(4,350)	-	-	-	-	685	685	-	-	-	-	3,665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6,936)	6,466	(10,470)	-	-	-	-	-	(10,470)	-	(10,47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3,463	3,463	-	-	3,463	-	3,46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7,369)	-	(7,369)	-	(7,369)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79,563</u>	<u>\$ 795,623</u>	<u>\$ -</u>	<u>\$ 296,085</u>	<u>\$ 425</u>	<u>\$ -</u>	<u>\$ 7,151</u>	<u>\$ 303,661</u>	<u>\$ 70,526</u>	<u>\$ 68,396</u>	<u>\$ 138,922</u>	<u>\$ 116,467</u>	<u>(\$ 19,687)</u>	<u>\$1,334,986</u>	<u>\$ -</u>	<u>\$1,334,986</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11	\$ 715,103	\$ -	\$ 296,085	\$ 425	\$ 13,221	\$ -	\$ 309,731	\$ 55,752	\$ 254,654	\$ 310,406	\$ 60,984	\$ -	\$1,396,224	\$ 3,087	\$1,399,31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4,774	(14,774)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3,989)	(3,989)	-	-	(3,989)	-	(3,98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6,585)	(6,585)	-	-	(6,585)	-	(6,585)
員工紅利-股票	-	-	13,360	-	-	-	-	-	-	(13,360)	(13,360)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5%	-	-	-	-	-	-	-	-	-	(35,756)	(35,756)	-	-	(35,756)	-	(35,756)
股東紅利-股票 10%	-	-	71,510	-	-	-	-	-	-	(71,510)	(71,510)	-	-	-	-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	(73,683)	(73,683)	-	-	(73,683)	(3,087)	(76,77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2,475)	-	(12,475)	-	(12,475)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71,511</u>	<u>\$ 715,103</u>	<u>\$ 84,870</u>	<u>\$ 296,085</u>	<u>\$ 425</u>	<u>\$ 13,221</u>	<u>\$ -</u>	<u>\$ 309,731</u>	<u>\$ 70,526</u>	<u>\$ 34,997</u>	<u>\$ 105,523</u>	<u>\$ 48,509</u>	<u>\$ -</u>	<u>\$1,263,736</u>	<u>\$ -</u>	<u>\$1,263,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 3,463	(\$ 73,683)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	(3,087)
折 舊	53,582	47,597
攤 銷	7,707	8,866
公司債贖回損失	8,262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150)	177
減損損失	-	2,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9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9)	(23,13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73	3,819
提列退休金費用	243	2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658	(463)
應收帳款	110,705	55,841
應收關係人帳款	(376)	(11)
存 貨	48,671	(72,2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7	18,753
應付票據	(1,298)	(5,745)
應付帳款	(37,463)	(11,472)
應付所得稅	(14,772)	15,3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536	4,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949</u>	<u>(31,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	(1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4,198)	(65,6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5	5,8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	2,679
遞延費用增加	(1,218)	(1,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38)</u>	<u>(58,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7,617)	\$ 32,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9)	(2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223	(13,55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687)	-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19,54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107)	19,132
現金淨減少數	(154,296)	(71,225)
匯率影響數	(3,590)	(18,653)
期初現金餘額	795,311	480,810
期末現金餘額	\$ 637,425	\$ 390,9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7,493	\$ 10,790
支付利息	\$ 15,855	\$ 10,788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6,036	\$ 67,383
應付設備款	(1,838)	(1,696)
支付淨額	\$ 14,198	\$ 65,687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58	\$ 5,894
應收處分固定資產帳款	(353)	-
取得淨額	\$ 205	\$ 5,8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15	\$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860	\$ -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 -	\$ 12,16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4,000	\$ 27,110
應付現金紅利	\$ -	\$ 42,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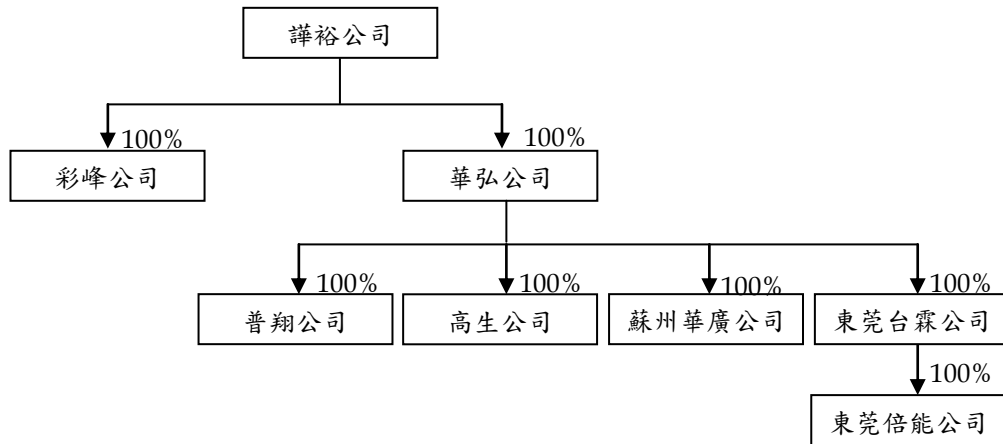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譚裕公司或本公司)於七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譚裕公司之子公司為於模里西斯設立之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弘公司)、薩摩亞彩峰公司(以下簡稱彩峰公司)及冠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實公司，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已辦理清算完結)。而華弘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台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樺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處分)、上海華裕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華裕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辦理清算完結)、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廣公司)、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台霖公司)、普翔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翔公司)及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生公司)。東莞台霖之子公司為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倍能公司)。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譚裕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譚裕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投資取得冠實公司百分之六十二之股權，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銷售 GPS 平板式天線、GPS 柱狀天線、無線通訊收發器以及關鍵性微波材料等。冠實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已辦理清算完結。

上海華裕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各種專用電腦線、電話線、電源線、光纖活動連接器、配套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產品。上海華裕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清算完結。

台樺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業務之經營代理及顧問、原料、商品之批發及零售、各種商品及貨物之設計、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交易等業務，台樺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處分。

譚裕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七年五月變更投資架構，原為彩峰公司之子公司高生公司及普翔公司分別改為華弘公司之子公司。

華弘公司及彩峰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蘇州華廣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自產產品；東莞台霖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高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配件及買賣；普翔公司主要從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等通訊配件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東莞倍能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45 及 3,5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譚裕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譚裕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九十八年六月 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說	明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100%		—
	彩峰公司	100%		—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100%		—
	高生公司	100%		—
	普翔公司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100%		—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九十七年六月 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說	明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100%		—
	彩峰公司	100%		—
	冠實公司	62%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辦 理清算完結	
華弘公司	台樺公司	100%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已處分	
	上海華裕公司	100%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辦理清算完結	
	蘇州華廣公司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普翔公司	100%		—
	高生公司	100%		—
	東莞倍能公司	100%		—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冠實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之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二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電腦軟體、技術授權金及其他遞延費用，以平均法分別按二至五年、三年及一至十年攤銷；土地使用權係大陸子公司為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平均法按合約期間五十年攤提。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謙裕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或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亦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12,30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1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 1,005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 1,162 仟元至銷貨成本。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活期存款	\$189,081	\$ 61,678
外幣存款	450,225	325,157
支票存款	2	2
定期存款	5,000	-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3,117</u>	<u>4,095</u>
	647,425	390,93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5,000)	-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u>(5,000)</u>	<u>-</u>
	<u>\$637,425</u>	<u>\$390,932</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902,446	\$ 1,211,803
減：備抵呆帳	(5,973)	(15,937)
	<u>\$ 896,473</u>	<u>\$ 1,195,866</u>

質押應收帳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034	\$ 20,841
加：本期提列	1,860	2,777
減：本期沖銷	(2,921)	(7,681)
	<u>\$ 5,973</u>	<u>\$ 15,937</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51,787	\$ 93,97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035	24,627
原 料	107,174	136,878
商 品	<u>45,834</u>	<u>95,625</u>
	<u>\$216,830</u>	<u>\$351,10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548 仟元及 20,92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6,374 仟元及 1,443,913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65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006 仟元，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所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95 仟元。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本	本	重	匯	匯	期	期
	初	期	期	分	率	率	末	末
	餘	增	減	類	影	影	餘	餘
	額	加	少		響	響	額	額
					數	數		
成 本								
土 地	\$ 39,649	\$ -	\$ -	\$ -	\$ -	\$ -	\$ 39,649	
房屋及建築	525,454	-	-	3,484	(3,381)		525,557	
機器設備	189,699	1,181	(1,563)	3,453	(1,672)		191,098	
研發設備	141,378	1,960	-	292	(610)		143,020	
生財器具	63,643	1,488	(41)	-	(405)		64,685	
租賃改良	11,924	-	-	-	(102)		11,822	
運輸設備	18,551	-	-	-	(155)		18,396	
其他設備	111,924	8,485	(384)	1,991	(1,082)		120,93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5,376	2,922	-	(8,375)	77		-	
合 計	<u>1,107,598</u>	<u>\$ 16,036</u>	<u>(\$ 1,988)</u>	<u>\$ 845</u>	<u>(\$ 7,330)</u>		<u>1,115,1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0,518	\$ 12,814	\$ -	\$ -	(\$ 577)		82,755	
機器設備	46,647	9,409	(1,382)	-	(518)		54,156	
研發設備	47,706	11,016	-	-	(195)		58,527	
生財器具	30,597	5,667	(35)	-	(243)		35,986	
租賃改良	1,659	381	-	-	(16)		2,024	
運輸設備	8,427	1,384	-	-	(95)		9,716	
其他設備	52,121	12,911	(163)	-	(651)		64,218	
合 計	<u>257,675</u>	<u>\$ 53,582</u>	<u>(\$ 1,580)</u>	<u>\$ -</u>	<u>(\$ 2,295)</u>		<u>307,382</u>	
淨 額	<u>\$ 849,923</u>						<u>\$ 807,779</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本	本	重	匯	匯	期	期
	初	期	期	分	率	率	末	末
	餘	增	減	類	影	影	餘	餘
	額	加	少		響	響	額	額
					數	數		
成 本								
土 地	\$ 39,649	\$ -	\$ -	\$ -	\$ -	\$ -	\$ 39,649	
房屋及建築	409,150	11,530	-	60,189	11,791		492,660	
機器設備	163,518	21,074	(4,876)	(12,959)	(8,417)		158,340	
研發設備	119,599	16,546	(1,149)	2,626	(57)		137,565	
生財器具	63,826	2,345	(1,220)	(1,395)	(3,025)		60,531	
租賃改良	14,621	-	-	(4,155)	(29)		10,437	
運輸設備	16,530	768	-	-	(108)		17,190	
其他設備	86,212	8,824	(2,319)	(722)	2,399		94,39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72,379	6,296	(5,894)	(69,125)	4,859		8,515	
合 計	<u>985,484</u>	<u>\$ 67,383</u>	<u>(\$ 15,458)</u>	<u>(\$ 25,541)</u>	<u>\$ 7,413</u>		<u>1,019,28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4,155	\$ 11,390	\$ -	\$ -	(\$ 8)		55,537	
機器設備	31,008	8,661	(4,876)	(5,840)	2,818		31,771	
研發設備	27,766	10,614	(1,149)	-	18		37,249	
生財器具	23,222	5,395	(1,208)	(971)	(1,678)		24,760	
租賃改良	2,770	682	-	(2,228)	3		1,227	
運輸設備	5,305	1,246	-	-	(48)		6,503	
其他設備	34,072	9,609	(2,154)	(2,624)	1,523		40,426	
合 計	<u>168,298</u>	<u>\$ 47,597</u>	<u>(\$ 9,387)</u>	<u>(\$ 11,663)</u>	<u>\$ 2,628</u>		<u>197,473</u>	
累計減損	-	\$ 1,717	\$ -	(\$ 1,717)	\$ -		-	
淨 額	<u>\$ 817,186</u>						<u>\$ 821,808</u>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實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因此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八、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使用權	\$ 56,295	\$ 53,659
電腦軟體	11,099	19,428
技術授權金	-	587
其 他	984	1,601
	<u>\$ 68,378</u>	<u>\$ 75,275</u>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八年－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5%~5.84%；九十七年－於九十八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3.12%~8.22%	<u>\$431,551</u>	<u>\$257,527</u>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	<u>\$ 13,666</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89 仟元及 23,135 仟元。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400,000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 1,301 仟股	(54,9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7,374</u>)
	<u>\$317,726</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48.33 元，嗣後則依該辦法規定調整，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28.70 元。依該辦法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實質收益率 1.5%），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自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全數買回流通在外累積計 345,100 仟元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支付並認列 8,262 仟元之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二月首次動用日，次月起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月償還，共分六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三年二月償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2.75%	\$149,333	\$ -
一般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首次動用，次月起償還第一期本金，按月償還，共分六十期，至一〇三年三月償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2.75%	57,000	-

（承前頁）

(接次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般借款—自九十八年六月首次動用，半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按季償還，共分十期，至一〇一年六月償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2.98%	\$ 50,000	\$ -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九十三年十月首次動用日起滿十二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償還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至九十六年十月償清；其後修約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分九期平均償清，至九十八年一月提前償清；利率浮動，年利率九十七年為2.98%	-	40,665
一年內到期部分	(54,000)	(27,110)
	<u>\$202,333</u>	<u>\$ 13,555</u>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79 仟元及 144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扣除法定公積後約 10%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774	\$ -
股東股票紅利	71,510	1.0
股東現金紅利	35,756	0.5
員工股票紅利	13,360	-
員工現金紅利	6,585	-
董監事酬勞	3,989	-
	<u>\$145,974</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未有盈餘故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並未有盈餘分配案之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畫</u>	
	<u>單 位</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2,000	\$ 39
本期給與	-	-
本期註銷	(488)	34.9
期末餘額	<u>1,512</u>	34.9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2,000	\$ 39
本期給與	-	-
期末餘額	<u>2,000</u>	39

上述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u>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u>		<u>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u>		
	<u>流 通 在 外 單 位</u>	<u>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u>	<u>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u>	<u>可 行 使 單 位</u>	<u>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u>
<u>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u>					
\$ 39	<u>1,512</u>	4.50	\$ 34.9	<u>-</u>	\$ -

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評價模式、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94%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23%	42.23%
	預期股利率	-	-
純益（損）	報表列示之合併總純益 （損）	<u>\$ 3,463</u>	<u>(\$ 73,683)</u>
	擬制合併總純損	<u>(\$ 2,419)</u>	<u>(\$ 77,305)</u>
稅後基本及稀釋每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純 益（損）	<u>\$ 0.04</u>	<u>(\$ 0.92)</u>
股盈餘（純損） （元）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u>(\$ 0.03)</u>	<u>(\$ 0.97)</u>

計算上述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每股純損時，因追溯調整，由 1.08 元減少為 0.97 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u>435</u>	<u>1,500</u>	<u>435</u>	<u>1,50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得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7 元至 22 元之間。截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435 仟股。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註銷購回之庫藏股票 435 仟股，並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本司普通股，並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 元至 17 元之間。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1,500 仟股，買回成本為 19,68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83 仟元及 4,17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2 仟元及 931 仟元。

六、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1,927	\$ 9,834
國 外	<u>4,801</u>	<u>18,344</u>
	<u>6,728</u>	<u>28,178</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12,167)	(7,861)
備抵評價調整數	<u>12,167</u>	<u>7,861</u>
	<u>-</u>	<u>-</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817</u>	<u>-</u>
所得稅費用	<u>\$ 8,545</u>	<u>\$ 28,178</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8,641
暫時性差異	4,103	1,679
備抵評價	(3,030)	(9,247)
	<u>\$ 1,073</u>	<u>\$ 1,07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12,581
投資抵減	52,670	36,105
備抵評價	(52,670)	(48,686)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譁裕公司	<u>\$ 20,644</u>	<u>\$ 21,935</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例；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8.49%。

(四)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未有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192	\$ -	九十九
		28,711	26,976	一〇〇
		20,358	20,358	一〇一
		<u>5,336</u>	<u>5,336</u>	一〇二
		<u>\$ 54,597</u>	<u>\$ 52,670</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四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預計產生之影響已估計入帳。

七、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母公司股東合併純益	\$ 12,008	\$ 3,463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純益	\$ 12,008	\$ 3,463	79,521	\$ 0.15	\$ 0.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母公司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4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008	\$ 3,463	79,561	\$ 0.15	\$ 0.04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母公司股東合併純損	(\$ 45,505)	(\$ 73,683)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純損	(\$ 45,505)	(\$ 73,683)	79,997	(\$ 0.57)	(\$ 0.92)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純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因追溯調整，分別由追溯調整前 0.91 元及 1.03 元減少為 0.57 元及 0.92 元。

附註十一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註十三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288	\$ 85,302	\$ 161,590	\$ 118,079	\$ 132,375	\$ 250,454
退休金費用	145	4,040	4,185	691	4,417	5,108
伙食費	9,787	2,184	11,971	12,358	3,360	15,718
福利金	534	687	1,221	572	1,465	2,037
員工保險費	3,502	7,847	11,349	3,038	8,172	11,210
其他用人費用	92	23	115	3	87	90
	<u>\$ 90,348</u>	<u>\$ 100,083</u>	<u>\$ 190,431</u>	<u>\$ 134,741</u>	<u>\$ 149,876</u>	<u>\$ 284,617</u>
折舊費用	<u>\$ 21,267</u>	<u>\$ 32,315</u>	<u>\$ 53,582</u>	<u>\$ 16,645</u>	<u>\$ 30,952</u>	<u>\$ 47,597</u>
攤銷費用	<u>\$ 462</u>	<u>\$ 7,245</u>	<u>\$ 7,707</u>	<u>\$ 196</u>	<u>\$ 8,670</u>	<u>\$ 8,866</u>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全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 祺 生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除已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附註列示者外，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u>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				
全球公司	<u>\$ 1,003</u>	<u>—</u>	<u>\$ 10</u>	<u>—</u>
租金支出				
林祺生	<u>\$ 1,110</u>	<u>—</u>	<u>\$ 1,110</u>	<u>—</u>
<u>六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全球公司	<u>\$ 723</u>	<u>—</u>	<u>\$ 11</u>	<u>—</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442,803	\$307,041
土 地	39,649	39,649
質押定期存款	5,000	-
質押活期存款	5,000	-
質押應收帳款	73,509	-
土地使用權	<u>56,295</u>	<u>6,172</u>
合 計	<u>\$622,256</u>	<u>\$352,862</u>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1,827	\$ -	-	\$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 -	\$ 133,499	\$ 533,994
1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810 (美金 1,000 仟元)	32,810 (美金 1,000 仟元)	4.83%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132,682	353,818
1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464 (人民幣6,000 仟元)	28,464 (人民幣6,000 仟元)	5.58% ~6.80%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59,943	159,848
1	高生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34 (人民幣2,600 仟元)	6,642 (人民幣1,400 仟元)	-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19,539	52,104
1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95 (人民幣 800 仟元)	3,795 (人民幣 800 仟元)	5%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48,134	128,357

註一：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667,493 (註二)	\$ 131,240 (美金 4,000 仟元)	\$ 131,240 (美金 4,000 仟元)	\$ -	10%	\$ 667,493
0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7,493 (註二)	98,430 (美金 3,000 仟元)	-	-	-	667,493
0	譚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7,493 (註二)	131,240 (美金 4,000 仟元)	65,620 (美金 2,000 仟元)	-	5%	667,493
0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7,493 (註二)	65,620 (美金 2,000 仟元)	65,620 (美金 2,000 仟元)	-	5%	667,493
0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7,493 (註二)	52,496 (美金 1,600 仟元)	52,496 (美金 1,600 仟元)	-	4%	667,493
0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7,493 (註二)	124,284 (美金 3,788 仟元)	124,284 (美金 3,788 仟元)	-	9%	667,493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 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 股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 帳 面 價 值 / 市 價	備註
					股數(仟股) 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譚裕公司	股票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1,398	\$ 884,546	100	\$ 884,546	註一
	股票	彩峰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090	55,343	100	55,343	註一
華弘公司	股單	蘇州華廣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RMB 67,642 仟元	100	RMB 67,642 仟元	註一
	股單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RMB 84,237 仟元	100	RMB 84,237 仟元	註一
	股單	高生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HKD 30,765 仟元	100	HKD 30,765 仟元	註一
	股單	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RMB 9,301 仟元	100	RMB 9,301 仟元	註一
東莞台霖 公司	股單	東莞倍能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RMB 5,157 仟元	100	RMB 5,157 仟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4.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譚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08,899	53	100天	註一	相當	(\$ 177,419)	63	-
	蘇州華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1,160	18	90天	註二	相當	86,775	18	-

註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5.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本		股數(仟股)	率比(%)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輝裕公司	華弘公司	檳里西斯	一般性投資	\$ 373,968 (美金 11,398 仟元)	\$ 373,968 (美金 11,398 仟元)	11,398	100	\$ 884,546	\$ 28,269	\$ 28,269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彩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性投資	68,573 (美金 2,090 仟元)	68,573 (美金 2,090 仟元)	2,090	100	55,343	-	-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大陸蘇州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 件、儀用接插件、 電腦用無線通訊產 品、銷售公司自產 產品	RMB41,326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RMB41,326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	100	RMB67,642 仟元	(RMB 492 仟元)	(RMB 492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大陸東莞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 網通訊系統設備 (無線固定接入網 通信設備)、新型儀 表元器(儀用接 插件)	RMB37,569 仟元 (美金 5,500 仟元)	RMB37,569 仟元 (美金 5,500 仟元)	-	100	RMB84,237 仟元	RMB 9,582 仟元	RMB 9,582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高生公司	香港	電子零配件買賣	HKD29,756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HKD29,756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	100	HKD30,765 仟元	HKD 646 仟元	HKD 646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普翔公司	上海	電子零配件、電纜、 光纖等通訊配件的 批發、佣金代理、 自營商品的進出口 業務，並提供相關 配套服務和諮詢服 務	RMB 8,538 仟元 (美金 1,250 仟元)	RMB 8,538 仟元 (美金 1,250 仟元)	-	100	RMB 9,301 仟元	RMB 119 仟元	RMB 119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大陸東莞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RMB 500 仟元	-	100	RMB 5,157 仟元	RMB 86 仟元	RMB 86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係按九十八年六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6.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637,425	\$ 637,425	\$ 390,932	\$ 390,932
應收票據	16,593	16,593	22,707	22,707
應收帳款	896,473	896,473	1,195,866	1,195,866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	-
負債				
短期借款	431,551	431,551	257,527	257,527
應付票據	1,037	1,037	4,985	4,985
應付帳款	547,464	547,464	810,976	810,97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317,726	344,5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256,333	256,333	40,665	40,6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 回權及價格重設權	-	-	13,666	13,66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③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637,425	\$ 390,932	\$ -	\$ -
應收票據	-	-	16,593	22,707
應收帳款	-	-	896,473	1,195,866
受限制資產	10,000	-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431,551	257,527
應付票據	-	-	1,037	4,985
應付帳款	-	-	547,464	810,976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	-	344,58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	256,333	40,66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賣回權及價 格重設權	-	-	-	13,666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320 仟元及 257,52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42,425 仟元及 390,93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45,564 仟元及 40,665 仟元。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05 仟元及 1,722 仟元，利息費用（不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總額分別為 15,678 仟元及 8,319 仟元。

(6)財務風險資訊

①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②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③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5,456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附表二。
- 2.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附表三。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41,326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 -	美金 6,050 仟元	100%	(RMB 492 仟元)	RMB 67,642 仟元	\$ -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RMB37,569 仟元 (美金 5,50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00%	RMB 9,582 仟元	RMB 84,237 仟元	-
普翔電子貿易(上海)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發	RMB 8,538 仟元 (美金 1,2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	美金 1,250 仟元	100%	RMB 119 仟元	RMB 9,301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00%	RMB 86 仟元	RMB 5,157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8,062 仟元 (\$264,514)	美金 13,562 仟元 (\$444,969)	800,992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彩峰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3,562 仟元。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分別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四：係按九十八年六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24	—	-
			1	營業收入	121,160	—	9%
				進貨	11,791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86,775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72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9,836	—	-
		東莞台霖公司	1	營業收入	68,274	—	5%
				進貨	308,899	—	23%
				出售設備	201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61,733	—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8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7,419	—	7%
		高生公司	1	營業收入	29,065	—	2%
				進貨	1,475	—	-
	應收關係人款		13,939	—	1%		
普翔公司	1	營業收入	23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26	—	-		
		應付長期投資款	54,658	—	2%		
1	華弘公司	彩峰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9	—	-
			3	應收資金貸與款	32,405	—	1%
			3	應收利息	70	—	-
			利息收入	761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謙裕公司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3,824	—	-
			1	營業收入	304,670	—	18%
				進貨	19,306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5,162	—	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7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8,972	—	1%
		東莞台霖公司	1	營業收入	51,747	—	3%
				進貨	313,370	—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9,051	—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28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19,104	—	7%
				營業收入	46,586	—	3%
		高生公司	1	進貨	7,599	—	-
				應收關係人款	31,655	—	1%
		冠實公司	1	進貨	8,685	—	1%
				購買設備	67	—	-
		普翔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1,915	—	-
				進貨	241	—	-
	銷貨收入		2,815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21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37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6	—	-		
1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3	利息收入	2,786	—	-
				應付長期投資款	51,173	—	2%
		彩峰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827	—	-
		上海華裕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389	—	-
		倍能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